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文件

郑州市民政 局文件

郑房〔2015〕66号

关于简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程序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房管局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方便我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4〕34号）相关规定，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郑房规〔2013〕52号）执行情况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对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《郑州市城市低收

入家庭救助证》家庭简化申请程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认定程序

1. 申请。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领取和填写《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供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及“郑房规〔2013〕52号”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2. 受理。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次日起计算。

3. 核准。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和住房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到民政部门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证件的有效性。一经民政部门确认证件有效，即在《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》上核准申请家庭的补贴系数，并按“郑房规〔2013〕52号”文件规定，办理核准、公示、备案手续；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应遵循不定期抽查与年度复核相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会同民政、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）

等单位对该类家庭的收入、家庭人口等状况进行抽查与复核，并根据抽查与复核结果对是否实施保障、保障方式、保障标准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。



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6月10日印发
